证券代码：000733　　股票简称：振华科技　　编号：2003-00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在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租赁经营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工厂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出让贵州振华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签署了《租赁经营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公司）持有本公司 50.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工厂（以下简称永光厂）是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振华公司经营管理的企业。因此，本公司整体租赁经营永光厂资产，属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根据天一审字（2003）第 4-03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永光厂的净资产为 2,014.2 万元。贵州振华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房开）是由本公司与振华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公司,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振华房开总股本的 90%的股份，振华公司持有 10%的股份，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振华房开总股本的 45%，振华公司持有 55%。转让价为 1,040.40 万元。因此，该股权转让构成股权买卖关联交易。以上两项关联交易总计为 3,054.20 万元，占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888.82 万元的 1.7%，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有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同意以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清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852 万元

税务登记证：520000150030131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产品及服务；电子、机械产品及技术咨询、商贸。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独资公司。

2、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工厂

企业名称：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工厂

企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8 万元

税务登记证：520112214403016

主营业务：电子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

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审字（2003）第 4--035_____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永光厂净资产为 2014.20 万元。

3、贵州振华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振华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清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52011270967442-4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评报字（2003）第 4--003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房开公司净资产 2567.17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资产租赁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法定名称

出租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金额

依据天一审字（2003）第 4--033 号《审计报告》租赁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工厂整体资产净值 2,014.20 万元。

3、实施

依据议案原则及总额，按《租赁经营合同》实施。

（二）股权转让关联交易

1、关联方法定名称

受让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金额

依据天一评报字（2003）第 4--003 号《评估报告》，商定转让总价 1,040.00 万元。

3、实施

依据议案原则及总额，按《股权转让协议》实施。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租赁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整体租赁经营永光厂资产。租赁经营期间，永光厂的资产所有权、债权债务主体均不改变。永光厂租赁经营前形成的债务，由永光厂清偿。永光厂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商标等无形资产，振华公司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租赁经营期限暂定叁年，即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以审计后永光厂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年租金，即：2,014.2 万元*5.31%=106.95 万元。租金支付方式：每年 12 月上旬一次性付清年租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租赁经营合同》即生效。

2、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现持有振华房开股权 90%，本次同意向振华公司出让 45%，出让后本公司持有振华房开股份 45%；振华公司现持有房开公司股权 10%，本次同意受让本公司股权 45%，受让后振华公司持有振华房开股份 55%。转让价

格定价原则：评估后房开 20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作参考，双方协议定价，转让价格每股 1.156 元，转让总价 1040.4 万元。转让费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半年内支付完毕。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租赁经营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了合理利用资源，优势互补，做大做强新型电子元器件，减少关联交易，有效的组织生产经营，降低管理成本，最终达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经本公司经理班子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整体租赁经营永光厂资产。租赁经营永光厂资产后，有利于加快本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发展速度，避免集团内部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此项经济业务的进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从长远看，有利于扩大本公司经济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2、股权转让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了调整产品结构，集中精力和财力搞好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改造工作，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投资汇报率。经本公司经理班子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减持振华房开股权。减持振华房开股权后，有利于本公司把技术力量和资金主要放在电子信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上，此项转让进行后可改善本公司的投资方向和资产结构。本次获得转让收益 140.4 万元，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其他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我们认真审议了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整体租赁经营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资产的议案》，仔细阅读了本公司与中国振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经营合同》和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审字（2003）4-035 号审计报告，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此租赁经营属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租赁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势互补，发挥技术改造作用，提高经济效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2、我们认真审议了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出让贵州振华新天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认真阅读了本公司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评报字（2003）第 4-003 号评估报告，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此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价格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公司突出主业，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准确、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三次决议及会议记录；

2、本公司与振华集团公司签署的《租赁经营合同》；

3、本公司与振华集团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4、独立董事孙德生、罗继荣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5、本公司监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